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星期三）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學院院長室

主席：劉淑爾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院日間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36)，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一】P1-P2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32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4.41

決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二）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院進推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49)，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二】P3-P4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44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4.54

決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三)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期，本學院進推部產學專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63)，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三】P5-P6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63

決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四)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為配合 107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審核本中心所屬教師符合資格且提出申請資料，並向學校推薦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經教學資源中心通知，本中心廖育菁老師及鄭明政老師申請 107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經審核符合基本條件。
- 2、廖育菁老師申請教學優良教師類；鄭明政老師申請競賽優良教師類。依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各單位教師人數 15 人(含以上)各類推薦 3 名為限，未滿 15 人推薦 2 名為限。
- 3、檢附廖育菁老師【如附件四】P7-P12 及鄭明政老師【如附件五】P13-P19 申請 107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
- 4、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兩位老師資格審查，並同意推薦廖育菁老師與鄭明政老師參加 107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五)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追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推部、附設進修學院兼任教師續聘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林俞佑老師應聘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黃韋強老師應聘至東海大學，兩人本(107-2)學期無法到校上課，其課程改由續聘李長生老師、凌玲老師與林添榮老師分別協助授課。
- 2、林家民老師本(107-2)學期擔任科普中心執行長，可減 4 小時鐘點，釋出進推部一班課程，其課程由續聘陳瑞卿老師授課。
- 3、兼任講師不超過本中心聘任兼任教師總人數 40%為原則。本學期各學制(不含特殊專班)聘任兼任教師共 70 位(教授 6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43 位、講師 16 位)，僅授課特殊專班 1 位。【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六】P20
- 4、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異動追認案。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六)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本中心國文組專任廖雲仙老師申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教授休假研究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檢附廖雲仙老師休假研究申請書、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表【如附件七】P21-P24。
- 2、廖雲仙老師未曾申請過教授休假，此次為第一次申請。
- 3、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廖雲仙老師申請教授休假案，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七)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本室陳小平老師屆齡退休延長服務案，請審議。

說 明：

- 1、本案經本室 107 年 12 月 26 日室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奉 108 年 1 月 11 日第 1082200005 號簽核可辦理。
- 2、本案經本室 108 年 3 月 5 日室教評會決議通過。
- 3、陳小平副教授自民國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本室課程委員會通過開設合氣道課程，藉以推動本校體育教學多樣化特色至今。目前國內大專校院開設合氣道課程僅有本校陳小平副教授(合氣道七段師範)為國內合氣道界執牛耳，又因該課程非亞奧運項目，羅才不易，該師的研究領域均與合氣道課程相關，學經歷相符。
- 4、民國 87 年由陳小平副教授向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申辦創立「大專合氣道委員會」並同意設立於本校，由該師擔任執行秘書至今，歷任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兼副主任委員，本室同仁兼幹事部工作團隊，一起推動並領導全國大專校院合氣道運動推廣，因而獲得教育部 101 年度技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優點。
- 5、本校每年舉辦全國大專校院合氣道錦標賽及 C 級裁判教練講習會均由陳小平副教授一手籌辦規畫，並獲媒體網路報導增加學校知名度曝光率，更藉由其合氣道專業領域整合了台中市議長盃及全市運動會合氣道比賽或研習會，租借本校場館資源創造雙贏。
- 6、陳小平副教授在授課之餘，兼帶本校合氣道代表隊教練及合氣道社團義務指導。代表隊屢獲全國性比賽冠軍，獎盃無數為校爭光；合氣道社團評鑑，每年均獲評為體育性績優社團。
- 7、在陳小平副教授積極推展下，已帶動周邊社區及大台中地區合氣道運動蓬勃發展，目前北部地區成立大專校院合氣道聯盟分會示範區，未來中、南部地區相繼成立，皆須借重該師的合氣道專業能力發揮其功能展揚校譽。
- 8、陳小平老師之服務供獻說明【如附件八】P25-P42。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八)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第一次於博雅通識中心授課審查。【如附件九】P43-P44

說 明：

- 1、林家民老師—「趣學科學」課程
 -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Lancaster University)物理學博士
 - 基礎通識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 2、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通識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 3、本課程名稱原為「科學好好玩」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更改為「趣學科學」，並通過課程內容審議。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九)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08 年特聘教授遴選申請作業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任教授滿五年以上者，並應具備第 2 條第 2 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
- 2、本中心劉柏宏老師提出申請，其教授年資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共 10 年 5 個月，申請相關資料【如附件十】P45-P55。
- 3、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審查無異議，並通過推薦送請院教評會議審查。
- 4、『108 年度特聘教授外審委員推薦表』。【如附件十一】P56
- 5、本案請劉柏宏老師迴避。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

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淑爾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淑爾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東賢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廖雲仙	廖雲仙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陳建平	陳建平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錢玉樹	錢玉樹
語言中心代表	胡志佳	胡志佳
體育室代表	蘇榮基	蘇榮基